

证券代码：920879

证券简称：基康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5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双红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拟聘任赵初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赵初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董事会拟聘任张绍飞先生、沈宇丰先生、雷霆先生、吴华兵先生、琚英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副总经理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本议案子议案为：

2.1《关于聘任张绍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2.2《关于聘任沈宇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2.3《关于聘任雷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2.4《关于聘任吴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2.5《关于聘任琚英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吴玉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吴玉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在过渡期满前调整至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要求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张文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张文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房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王金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、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.《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基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